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以下简称“《担保公告》”）、《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信息化项目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以下简称“《公司与物产信息公司签署协议公告》”），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担保公告》

1、《担保公告》中第二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中“对方股东提供担保情况及其它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被担保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对方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60%；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	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因受地域、时间、资金实力等限制而未能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其向本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51%；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49%	
湖南高星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51%；湖南海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49%	
岳阳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65%；岳阳市鑫汇友汽贸有限公司，35%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拓，65.25%；姚琪，34.75%	

湖南中拓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5%; 成都喜福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或由被担保对象以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以确保担保的公平、对等及公司财产的安全。
永州中拓五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70%; 邓向民, 30%	
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2%;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	
湖南宝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1%; 贺日明, 49%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拓, 85%;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公司, 15%	

2、《担保公告》中第五条“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1,244.6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1.29%; 累计担保总额为 111,244.64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11.2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公司与物产信息公司签署协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 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